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4号

当事人名称：陆[REDACTED]

身份证号：3[REDACTED]

地址：珠海市[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9月12日对你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大洋山陵园附近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现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现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4年8月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

3、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主体适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联系人：丁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